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环评表〔2026〕8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：

你公司关于《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（普通合伙）拟投资 900 万元，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建设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624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一条（包含破碎、筛分、洗砂等工序）砂石加工生产线、原料堆放区、成品堆放区、设备房、配电房、办公楼及配套环保设施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料 71932 吨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，符合安化县仙溪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。根据

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安化县磊鑫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；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，做到有据可查；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，采取有效的降尘、降噪、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、固体废物管理，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车间和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（仅留运输出入口）并设置喷雾装置抑尘，原料和成品堆场须封闭并设置喷雾装置抑尘、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、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

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，初期雨水、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+泥水压力机+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综合消纳不外排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总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，东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限值，南侧、西侧、北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项目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，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工作。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和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，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6 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同时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。

